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楚财农〔2021〕135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武定县狮山镇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 易地扶贫搬迁点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1〕11 号），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补助经费”预算中，下达武定县狮山镇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扶贫搬迁点建设补助资金 10 万元给你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武定县狮山镇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扶贫搬迁点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11月18日

抄送：州政府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